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簡字第37號

原告 蕭旭堯  
訴訟代理人 洪瑞憶  
被告 體育人文創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中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7,704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17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7,704元為原  
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  
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  
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  
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29,250元，及自起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  
變更聲明請求被告給付158,413元，及自民事準備書狀繕本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73  
至74頁），核其所為訴之變更係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  
明，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2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3 為判決。

##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10年6月30日至113年1月30日受僱於  
06 被告，約定月薪42,000元，然被告於113年1月26日起負責人  
07 已無法聯絡，僅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尚積欠原告  
08 112年12月及113年1月工資各42,000元，合計84,000元。原  
09 告雖向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下稱勞工局）申請勞資爭議調  
10 解，然被告未出席而調解不成立，迄未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  
11 報酬，原告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  
12 終止兩造間僱傭關係，並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74,413元，加  
13 計上開工資合計金額158,413元。為此，爰依勞基法第22條  
14 第2項、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等規  
15 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給付158,413元，及  
16 自民事準備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17 之利息。

1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9 述。

## 20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按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或對於按件計酬之勞工  
22 不供給充分之工作者，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工資應全  
23 額直接給付勞工，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第22條第2項  
24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  
25 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第  
26 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  
27 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  
28 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  
29 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  
30 定；平均工資係指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6個月內所得工資  
31 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勞退條例第12條第1

01 項、勞基法第2條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

02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  
03 保險署個人投退保資料、112年8月至同年11月薪資清冊、勞  
04 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資遣員工通報名冊等件為證（本院  
05 卷第47至59頁）。而被告法定代理人失聯，復因傳拘無著經  
06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發布通緝中，被告並經勞工局完成歇業  
07 事實認定，有該局113年3月26日高市勞關字第11332319500  
08 號函在卷足佐（本院卷第79至80頁），堪信原告主張為真  
09 實。被告既尚積欠原告112年12月及113年1月工資各42,000  
10 元，合計84,000元，則原告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終止  
11 勞動契約，並依前揭規定請求資遣費，自屬適法有據。準  
12 此，原告自113年1月30日計算事由發生日起算（該日不計  
13 入），往前回溯6個月，其當月、前第1、2、3、4、5、6月  
14 份之工資，經扣除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10條各款所規定之  
15 各項給付後，分別為42,000、42,000、42,000、42,000、3  
16 9,200、42,000元，工資總額為249,200元，除以6即為原告  
17 之月平均工資。據此計算，原告之月平均工資應為41,533元  
18 【計算式： $(42000+42000+42000+42000+39200+42000)\div 6=41$   
19 533，元以下四捨五入】。其自110年6月30日開始任職於被  
20 告至事由發生日即113年1月30日止，資遣年資為2年7個月又  
21 1天，新制資遣基數為【 $1+211/720$ 】（新制資遣基數計算公  
22 式： $([年+(月+日\div 30)]\div 12)\div 2$ ），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資  
23 遣費為53,704元（計算式：月平均工資 $\times$ 資遣費基數，元以  
24 下四捨五入）。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84,000  
25 元、資遣費53,704元，合計137,704元，為有理由，應予准  
26 許，逾此範圍則屬無據。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勞退條例第12  
28 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37,704元，及自民事準備書狀  
29 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參本院卷第  
30 61頁送達證書），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31 許；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五、本判決第1項係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即被告敗訴之  
02 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03 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同時宣告被告  
04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5 六、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  
06 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  
07 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79條定有明文。查本件  
08 原告之請求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本院審酌原告之請求  
09 與其經駁回部分之比例，認訴訟費用以由被告全部負擔為適  
10 當，爰諭知如主文第3項所示。

11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判  
12 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楊 捷 羽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9 書 記 官 許 雅 如